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12.01.0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.02.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3.20 發布修正第 2~9 條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心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共同教育組組長、通識教育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三名：由體育室自行推選專任教師二名，體育室以外之其他二級單位共同推選專任教師一名。

三、職工代表一名：由本中心職員、助教及工友推選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一名：由本中心各學程學生推選之。

前項第二款之二級單位教師代表及第三款職工代表之推選，每一選舉人至多可圈選應選代表之二倍，超過者選票無效。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選，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學生代表應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，任期中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各學程學生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其任期以解任代表所遺任期為限。

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其餘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中心會議代表之產生，至遲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周內辦理完成。

第四條 中心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本中心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二、議決本中心相關教學、研究及教務等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所屬各單位或中心會議代表提案。

四、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

五、依規定應經中心會議審議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五條 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自其他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如無指定代理主席，由出席人員公推

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中心會議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代理出席，其餘代表需親自出席。

第七條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本中心主任召開之。

第八條 中心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中心會議為明瞭本中心業務實際情況，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列席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【完整修正歷程】**

111.01.25 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3.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3.23 發布